

附件 2

岳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地主要指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素质拓展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示范性农业基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自然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适合中小學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

营地主要指具有综合性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组织、课程开发和协调服务能力，周边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能够为较大规模的研学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的单位。是一种以基地为站点，以营地为枢纽的研学实践教育综合性基地网络。

第二条 基（营）地认定标准。

（一）基地认定标准：

1.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和相应的证照。
2. 原则上开业运营 1 年以上，周边交通便利，无任何安全隐患，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學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3. 具有与研学实践活动主题相适应的活动场地和专业的设施设

备。特殊设备要具备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

4. 具有比较丰富的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经历，具有单团接待 200 人以上学生团队的经验。

5. 配备专业专职的管理人员、活动策划人员、研学导师、专业讲解员、安保人员、医疗救助人员、服务人员等，负责学生的研学实践课程教学和安全保障。

6. 能够结合单位资源特点，设计开发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的课程。

7. 凡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团队的，实行门票减免等优惠，并向社会公示。

（二）营地认定标准：

1. 具备“基地认定标准”所有条件。

2. 具有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学生集中食宿能力，内外环境和生活设施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基本要求，有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和厕所。有学生食堂，食堂食品、饮水管理规范、安全，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方便、快捷。学生宿舍床铺及床上用品、空调、存储柜等设施齐全，配有淋浴设施。

3. 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备，有专门机构负责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工作。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确保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财务管理规范。

4. 安全有保障。内部有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有安全标志和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预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

政处罚。

5. 研学导师队伍充足，业务能力较强。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职队伍，能够设计规划课程和线路，教学能力强，具备和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营地定期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6. 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开发合理。周边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学生 1—3 天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求。营地实践教育课程体系完整，课程彰显区域特色和元素，有多个不同主题、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且与学校教育内容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能够形成以基地为站点，以营地为枢纽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第三条 基（营）地应履行以下职能：

1. 认真履行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活动的各项承诺。
2. 根据教育部门要求，建立中小学校和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研学实践活动档案，做到“一校一档”、“一人一档”，具体真实，可信可用。
3. 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相应信息资料主动接入学校和教师的信息平台。
4. 及时对研学实践课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研学实践活动总结报告，定时提交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
5. 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开展和改进提出建议。

第四条 基（营）地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报告及申报表；
2. 资质证照正本、副本（含工商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3. 基（营）地概况介绍；

4. 线路、课程研发情况。目前已经研发的可为学校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提供菜单式服务的线路、课程以及适合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且反映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活动教材或特色课程建设的相关材料；

5. 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目前相关专业人员的总体情况介绍、花名册以及专业素质和培训提升情况；

6. 安全制度建设情况；主要课程线路和活动课程是否有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教育环节；

7. 明码标价及优惠政策公示；

8. 已开展的活动情况，提供活动组织、过程管理、考核评价、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9. 主要荣誉。

第五条 基（营）地申报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书面申请。凡符合“第二条”要求的机构，可向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提出书面申请。

2. 资格初审。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进入评估考察名单。

3. 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对初选入围的基（营）地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主要考核基（营）地的资质证照、制度建设、场馆设备、导师团队、课程体系等内容。

4. 专家评审。机构负责人陈述相关情况，专家组结合申报材料、陈述情况、基（营）地条件、实地考察情况等综合评定。

5. 结果公示。市教育体育局根据专家组意见，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确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共同对基（营）地予以认定和挂牌。

第六条 建立基（营）地退出机制。

基（营）地实行备案制，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

消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资格。

1. 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
2. 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3. 研学课程开设指导不力、管理不规范、课程未落实、课程实施年度评估不合格；
4. 学校、家长投诉超过 5 例或满意率在 80%以下；
5. 出现价格欺诈行为。

第七条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